



河北法院网 新浪微博 微信

# 省法院党组(扩大)会强调 认真落实省委各项工作部署 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报讯(孟冬 封颖慧)5月26日,省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长治市沁源县一煤矿瓦斯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5月24日省委常委会议扩大会议精神,结合实际部署全省法院下一步工作。

会议要求,全省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清醒认识当前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强化责任担当,认真落实省委各项工作部署,全力维护

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牢固树立安全稳定红线意识,做好司法统筹发展和安全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严惩涉安全生产违法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加强刑行衔接,形成有力震慑。要做实

“抓前端、治未病”,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在党委领导下坚决配合做好各类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持续做好安全稳定方面风险防控工作,坚决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要压紧压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一岗双责”,深入排查法院机关内部各类安全隐患,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强化安全措施,确保审判执行安全、干警人身安全、法院机关安全、人民群众安全。

## 听取企业司法需求 给出专业司法建议 石家庄法院靶向护航低空经济发展

本报讯(张海霞 白雅琦)为主动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助力低空经济新兴产业提质增效,5月19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鹿泉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辖区企业,开展低空经济专项调研活动。

当天,两级法院干警一行走进鹿泉区三家重点企业开展实地调研,参观无人机销售展厅、生产研发车间,与企业负责人面对面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产业布局、技术研发及市场运营情况。随后,法院工作人员在石家庄光谷科技园同省无人机行业协会、鹿泉区八家低空经济重点企业举行座谈会。无人机行业协会工作人员以“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机遇 赋能区域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作专项汇报,介绍我省低空经济发展概况、产业链配套、应用场景落地、司法实践难点等。在讨论环节,行业协会代表及企业负责人踊跃发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的生产经营,提出面临的司法难题。

石家庄中院民四庭庭长王晓娅就企业普遍关注的司法难题,逐一细致解答,给出专业司法建议,并提供可落地的风险防控方案。石家庄中院法官李卫华向参会企业宣讲民法典、民营经济促进法等法律条文,并结合司法审判实践,就企业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等法律风险点提出司法建议。

## 张家口中院举办专题培训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本报讯(龚泽钰)为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法典学习贯彻工作,准确把握生态环境法典颁布后环境执法与司法裁判的新理念、新规则,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近日,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生态环境法典背景下环境犯罪司法裁判新思维”专题培训,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赵天红现场授课。张家口市两级公安、检察、法院和林草系统分管领导及业务骨干等80余人参加培训。

本次课程从三个部分展开。一是生态环境法典立法新背景与方法论转型。生态环境法典涵盖民事、刑事、行政三方面内容,为环资审判“三合一”审理提供了重要的规范指引;法典同时明确了恢复性司法理念,对环资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裁判要求。二是主要环境犯罪司法裁判难点分析。赵教授结合生动案例重点讲解了涉野生动植物犯罪的审判理念,非法采矿罪、污染环境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等三大环境犯罪的立法演变、裁判难点及理论依据,为与会人员厘清了行政处罚与刑事犯罪的边界。三是方法论总结与裁判能力提升。通过讲解,助力干警在司法实践中精准适用法律,提升业务水平。

责编:封颖慧

## 走进法院 学法知法

近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桥东社区中小学生代表走进该院,参加“衡法护航 法润未来”法治研学活动。法院干警首先带领大家参观了该院党建实训基地,带领大家回顾我国司法建设的辉煌历程,介绍了该院各党支部的党建成果。随后,参观人员走进审判庭,干警结合法庭布局详细介绍了庭审的基本规范和流程,使大家零距离感受法律的庄重与威严。

张贺 摄



## 邢台中院等联合发布5起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案例

本报讯(邢砧焯)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保护生物多样性对于维护生态平衡、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日,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公开发布5起生物多样性执法、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此次典型案例的发布以案释法、以案促治,通过发挥案例教育引导作用,增强群众生态保护意识,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邢台提供坚实的保障。

在被告人季某洪、信某瑞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案中,季某洪在许某田(另案处理)处购买斑鸠死体5,800只,后联系车辆运输并销售给信某瑞,由信某瑞转售他人食用。公安机关对信某瑞租赁的库房和季某洪住宅进行搜查,发现并扣押各类动物死体1229只。经鉴定,送检

的斑鸠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第17号公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山斑鸠和珠颈斑鸠。后公安机关将季某洪和信某瑞抓获,二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经评估,认定季某洪、信某瑞犯罪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为66650元。法院经审理认为,季某洪、信某瑞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收购、运输、出售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根据各自犯罪事实、性质、情节、认罪认罚情况和对社会危害程度,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责令缴纳生态环境修复费用、惩罚性赔偿金107940元,并在媒体上向社会公

众公开赔礼道歉。

在被告人王某民禁渔期非法捕捞行政处罚案中,王某民伙同王某国使用电鱼方法在河中捕鱼,被民警查获。当时由王某民具体操作电鱼,王某国负责用网捞鱼,网内捞起2条鱼,重0.05千克。王某民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由公安局立案侦查。后公安局将该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因当事人犯罪情节轻微,且主动坦白,并自愿认罪认罚,被检察院依法决定不起诉。随后,检察院将王某民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案卷材料及《不起诉决定书》移送至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对行为人依法罚款1200元,同时对王某民开展渔业法律法规教育,明确告知该县禁渔时间为每年5月16日12时至7月31日12时,禁渔期间禁止生产性捕捞活动。